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52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9月0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0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一、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2021年09月06日，公司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说明如下：

回购账户名称	回购交易方式	回购期间	回购价格区间（元/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金额 ^注 （万元）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09月06日	9.99-10.03	10.00	500,000	0.05%	500.19
		合计		10.00	500,000	0.05%	500.19

注：回购金额不含交易手续费及相关税费。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实施首次回购相关情况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 本次实施首次回购未在《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回购股份期间内进行。即未在以下期间进行：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实施首次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数量。即本次实施首次回购股份数量（500,0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09月06日）前5个交易日（2021年08月30日至09月0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40,113,189股）的25%（35,028,297股）。

(3) 本次实施首次回购未在《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进行回购股份委托的交易时间内发起委托。即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公司本次实施首次回购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此前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1) 本次实施首次回购时间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间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本次实施首次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

(3) 本次实施首次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间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于2021年09月0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048) 中提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07日